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5-027

项目名称：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二期—幸福

养老管家及互助养老服务

采 购 人：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4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6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7
第四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3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二期一幸福养老管家及互助养老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5-027
采购项目名称	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二期一幸福养老管家及互助养老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90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投标人须是依法登记成立的培训机构或公司。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下载
文件售价	0 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客户端
磋商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71-822635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2433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收款人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18 9999 1010 0031 16020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为 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 话	单位名称：城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248537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166 0910 601

交纳时间：磋商截止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01. 磋商函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服务应答表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5. 供应商承诺函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7. 服务人员情况表
08. 资格审查资料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技术方案
15.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磋商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技术方案、履约能力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10 分)	10 分	(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2)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不落

			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履约能力 (17分)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项目团队 (7分)	对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评分，包括社工、执业医师、康复理疗师、心理咨询师、营养师、法律顾问、护理员等 7 个专业类服务人员，每提供 1 个专业类服务人员的得 7 分，本项最多 7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3	服务方案 (73分)	服务方案 (2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精神慰藉服务方案；②健康管理服务方案；③职业康复服务方案；④生活照料服务方案；⑤文化娱乐类服务方案； 以上 5 项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得共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
		管理制度 (1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考核办法；③项目档案管理制度；④人员安全管理制度；⑤人员信息保密管理制度；⑥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等制度； 以上 6 项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共 18 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
		质量保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证措施 方案（9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②项目进度管理方案；③投入服务的设施设备； 以上 3 项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共 9 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
		风险 防控（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控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居家服务中的风险评估；②居家托养服务风险防控措施；③应急保障预案； 以上 3 项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共 9 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
		服务计 划（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②服务时间；③服务方式；④服务标准； 以上 4 项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共 12 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

八、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2、收费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银行账号：6318 9999 1010 0031 16020

说明：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5-027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二期一幸福养老管家及互助养老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QHMC-2025-02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二、合同标的：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不随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而变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三、履约保证：

为推进服务项目顺利实施，中标人需缴纳中标价3%的履约保证金元，质保期满后退还。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根据服务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合同价 30%的预付

款；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合格后，按照项目服务进度支付至合同价 50%服务费；项目终期绩效评价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乙方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支付尾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评估。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

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

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一、磋商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文件目录

01. 磋商函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服务应答表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5. 供应商承诺函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7. 服务人员情况表
08. 资格审查资料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技术方案
15.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0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具体的服务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服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0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05.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服务。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7. 服务人员情况表

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项目承担内容	备注

注：所有人员相关证件附后

08.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磋商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 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及评标办法，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5.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包号	
服务期	
其他优惠承诺	

注：此表不必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4、服务内容

城中区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二期）

——幸福养老管家及互助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开展青海省彩票公益金支持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申报工作的函》（青财函字〔2024〕793号）《青海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青财综字〔2023〕1984号）《2021年青海省民政厅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服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的

通过对辖区香格里拉、安宁路、七一路西社区开展针对

性的系统文娱培训课程，满足社区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对辖区老年人人文关怀和艺术熏陶，进一步推动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项目名称

城中区民政局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二期）——幸福养老管家及互助养老服务。

三、项目内容

根据辖区老年人群特点及实际需求，在香格里拉、安宁路和七一路西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各开设“银龄课堂”1个，开设课程：

（一）文化艺术类：涵盖书法、绘画、摄影、声乐、舞蹈、戏曲、乐器演奏（如钢琴、古筝、二胡等）等课程，满足老年人对艺术修养提升的需求。

（二）健康养生类：包括中医养生、健康饮食、太极拳、瑜伽、健身操等课程，帮助老年人掌握科学的养生方法，保持身体健康。

（三）信息技术类：教授智能手机使用、电脑基础操作、网络购物、社交软件应用等内容，助力老年人融入数字时代，享受智能生活带来的便利。

（四）生活技能类：开设烹饪、手工制作（如剪纸、刺绣、陶艺）、园艺、家居收纳等课程，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技能，提升生活品质。

（五）兴趣拓展类：设置旅游文化、诗词鉴赏、历史故

事、棋牌竞技等课程，拓宽老年人的兴趣爱好和知识面。

四、项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和资金额度

（一）责任主体。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二）资金来源。青海省彩票公益金。

（三）资金额度。项目资金 90 万元。

五、承接资质条件

（一）承接主体。依法登记成立的培训机构、公司等，且拥有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提供专门为老年人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具备专业的师资团队，教师需具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教学经验，能够针对老年人的学习特点，采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教学方法。制定详细、科学的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明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和考核方式，确保教学质量。注重教学互动与反馈，定期组织学员交流活动，了解学员学习需求和意见，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方法。

申报项目的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良好的社会信用，完善的信息公开和监督制度；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3. 具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教师团队有相应资质；
4. 无违法违纪行为；
5. 满足项目差异化所需的其他条件；
6. 法律法规和购买服务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场地与设施。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以及适合老年人学习和活动的教学场地，教学场地需符合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教学设备和器材，如桌椅、多媒体教学设备、乐器、健身器材等，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

（三）服务保障。建立完善的学员管理体系，包括学员报名、学籍管理、考勤记录等，为学员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服务，如饮用水供应、教学场地清洁等，营造舒适的学习环境。为学员购买意外保险，保障学员在学习和活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六、购买程序

（一）项目审核。责任主体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以及服务需求，根据既有预算，对申报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二）组织购买。责任主体确定购买后，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所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经费额度、评价方法和服务要求等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责任主体要加强管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确保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成效。

（三）签订合同。责任主体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人员配备要求、质量标准、项目进程、项目金额及拨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其它。同时，原则上应包含以下内容作为附件：项目需求评估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其中，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目标、服务量化与非量化指标、项目评估机制及标准、项目经费预算等。责任主体与承接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签订合同。

（四）指导实施。责任主体要指导、督促承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成效。

（五）监督评估。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抓好日常监督管理。

1. 定期督查。项目责任主体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承接单位的指导和监督，负责项目的阶段性督查，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承接单位有重大违规问题的终止合同并报登记管理部门依规进行处理。同时，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审计，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

2. 中期评估。项目责任主体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要求承接单位及时报送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管理情况、执行情况、宣传情况、社会效益、自我评估等。

3. 终期绩效评估。实施期满，项目责任主体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验收。项目绩效评估结果较差且存在违规行为的，将收回项目资金并取消今后项目申报资格，并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当年年检不合格结论。

七、项目执行

（一）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

（二）经费适用范围。主要用于开设课程的相关经费。

（三）项目服务量。通过问卷调查、社区座谈了解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需求（如课程喜好、时间偏好、兴趣爱好）。在香格里拉、安宁路和七一路西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各开设“银龄课堂”1个，根据前期调研摸底情况专为60岁以上老年人开设音乐理论基础、各类器乐、舞蹈、书画、传统文化、智慧化设备使用等课程，并建立“一人一档”完善的学员档案。

八、执行要求

（一）承接主体必须遵守相关承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如遇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否则视为违约，不予支付剩余项目资金，并收回前期拨付资金。

（二）承接主体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规范项目的执行，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组织实施。更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与员工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合作开展。

（三）承接主体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服务对象进行筛选，妥善保管服务对象筛选资料，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确保所筛选的服务对象符合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四）承接主体应当接收责任主体和财政、审计、纪检

等部门的监督，配合审计、社会评估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五）风险防范与质量管理。服务单位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服务中严格按照机构养老服务标准开展服务，服务完成后及时听取老年人及家属的反馈意见。

九、资金管理

（一）项目资金的使用应符合福利彩票公益金发行宗旨，且全部用于开展社会服务活动项目。资金使用的支出要厉行勤俭节约，力争做到经济、合理、高效。

（二）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申报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绝对安全。

（三）项目资金要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十、宣传总结

责任主体、承接主体应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自主内容、典型案例、项目开展情况及社会效益。同时，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整理典型、感人事例，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